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蔡清信

相 對 人 華瑜船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學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業據提出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和解書等附本院113年度勞專調字第21號卷為證，業據本調職權調閱屬實。

三、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黃一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巧吟